

【113.06.11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

113.04.2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5.3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6.11 發布修正全條文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開設「大一英文輔導課程」，以加強有英語文學習輔導需求學士班一年級（下稱大一）一般生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使其提早獲得英文輔導之機會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修讀學生及其編班事宜，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大一英文委員會於每年入學新生名單確定後，依本校新生之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或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文科成績及就讀院系審定。
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編班結果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選課開始前，帶入於本校網路選課系統中，並由大一英文委員會通知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修讀學生。
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修讀學生，得於選課期間內，退選大一英文輔導課程後改選大一英文課程。
- 三、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名稱，應與大一英文課程之名稱相同（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），開課時段應與本校開設之各院系大一英文課程時段相同。
- 四、為維護接受輔導學生之權益，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修讀學生名單不予公佈，大一英文委員會不得公開或標記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班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97.12.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3.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3.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6.1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3.2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0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9.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